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799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欽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速偵字第11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欽鐘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惟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自用小客車」之記載，應更正為「自用小客貨車」；第4行「160號」之記載，應更正為「160號前對向道路」。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飲用酒精性飲料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平衡感及反應能力均已降低，極易增高交通事故風險，果如肇事，則傷己害人，導致自他家庭破碎，故立法者提高酒後駕車刑責，目的即在遏止此類高風險行為。被告陳欽鐘飲用酒類後，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22毫克之情況下，猶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貨車上路，不僅漠視自己安危，亦罔顧公眾之生命、身體安全，實有可議之處。惟念及被告到案後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境貧寒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本案係在檢察官求刑之範圍內而為判決，且被告同意檢察官上開求刑之請求，此經記明筆錄(見速偵卷第48頁)，依刑

01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檢察官及被告均不得上訴，併
02 此敘明。

03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宋庭華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本件不得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陳秀香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附件：

2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速偵字第1146號

25 被 告 陳欽鐘 男 6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6 住彰化縣○○鄉○○巷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陳欽鐘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晚間某時許，在彰化縣○○鄉

01 ○○巷00號住所，飲用酒類後，仍於同日23時許，駕駛車牌
02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友人上路。嗣於113年11月28
03 日1時8分許，行經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時，因牌照
04 逾檢遭註銷，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並對其施以
05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1.22毫克。

06 二、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

09 (一) 被告陳欽鐘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10 (二) 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永靖分駐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11 表。

12 (三) 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
13 輛詳細資料報表。

14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請
15 審酌被告前113年10月17日，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被告犯
16 不能安全駕駛判處有期徒刑4月，竟不知悔改，再犯本案，
17 有被告刑事案件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且本案被告陳欽鐘酒
18 測值達每公升1.22毫克，逾每公升0.25毫克之法定安全駕駛
19 標準近5倍，又係駕駛汽車而非機車，危險性較高，請依與
20 被告協商結果，量處有期徒刑6月。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5 檢 察 官 廖偉志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8 書 記 官 周浚璋